



【作者简介】

胡永刚,男,汉族,1966年出生于青海互助。1992年开始发表作品,作品曾收入《中国汉诗年鉴》《国际汉语诗歌》《中国诗歌排行榜》《中国年度诗选》《21世纪的中国诗歌》等选集。出版诗集《到达天堂以前》。

看见

在一片金黄的草地上,我看见
你从前生向我走来,旧时光的气息
散发点点花蜜

你身后是钻石般的细浪
海鸟的长鸣,夕阳的影子暗淡下去
一朵醒来的花,舒展天使的发丛

你曾经无数次花开,吐蕊
在寂静的幽暗中
布下沉醉、恍惚、眩晕的隔世之谜

我有时几乎要失控
想急切地告诉你我有一把金钥匙
但我不能。我明白。我沉默。

仿佛站在时光的另一端
黑夜在我身体里鼓荡,啊我是否真的
来过
看见过那花叶上的露珠

灯影里的雪花

宁静、坚守与建设

李南
——读胡永刚诗歌

对于从青海走出来的诗友,我总是热情如火。

这是缘于我们曾经共同生长的这一片土地,它的地理、它的气候和它的人文环境。我更喜欢失散在各地的青海游子,一起海聊、喝酒、唱“花儿”、回忆往事。

而具体到诗歌,则各有各的特点,究其成因,每个人所接受的诗歌审美训练和文化资源不同,再说写诗这种手艺,也不能绝对地分出高下,这是一种萝卜白菜的说法。

在写这篇小文前,我特地把胡永刚五年前出的诗集《到达天堂以前》又重新翻了一遍,主要是想梳理一下他的诗歌写作脉络。

读一个诗人,其实也是读一个人的心灵史记。胡永刚是由散文写作转入诗歌写作的。在中国新文化运动后,衡量散文的标尺是以华丽、唯美、小意象、小哲理等表征为依据,只是近些年来,随笔以其更为自由的书写方式、更为个人化的印记、更为深厚的精神指向,受到了读者的青睐。随笔的普及,逐渐替代了散文的某些功效。

还是回过头来说诗。写散文出身的胡永刚,写起诗来在语言上就具备了一种优势,这是多年来语言训练的结果,不像现在很多写诗的年轻人,由直白的口语写作开始诗歌写作,天生对诗歌语言缺乏审美上的敬畏。所以,胡永刚的诗,在语言上有一种洁癖——即不是什么诗句都可以入诗的,那些蹩脚的、下流的、亵渎诗意的词和句,被他

是什么让你变得如此迟缓
镰刀 月光 弯弓之腰
风吹草低也看不见

星星的穗头垂挂在塔顶
窗前挑灯之手,推转石磨之手
在夜深人静的月光里
递给了我

林间窸窣的砍柴声
歌脚的石头,头顶的风雨
隐藏在云团里的终点线——
突然复活了,在回家的途中。

当我懂得了孤寂
和恐惧,我想看清你
是什么让你完好地保存着
青苔的低语,南山的野菊

但这似乎是奢望的
没有人知道
你长久面对苍山远影
沉默寡言的后面,咽回去的是
经久不息的玻璃棉

一概拒之门外,正是他有这道无形的底线,并多年来一直的坚守,我们读他的诗篇,就像大口大口吃的无公害蔬菜一样放心。

纵观胡永刚这些年的诗歌,正如诗评家燎原先生所言“他的写作主体是建立在高原地质岩基上,一种流云飞瀑式的蒸腾与弥漫”。从2004年到目前的写作,我们能够看得出,胡永刚诗歌意象越发密集,节奏感增强,个人内在声音更为强劲,从湟水河的大雪纷纷到江南水乡的吴侬软语,从心灵独白到现实关注,从抒情线条的生涩到流畅自如,这一切都是在一种不为察觉的艺术历程中潜变。

有时,我读胡永刚的诗歌,常常生出这样的疑惑,他呈现给读者的不是一种可见的现实,而是理想王国的现实,这使我想起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流行于欧美国家的象征主义写作。用暗示或象征创造出个比现实更为持久和美丽的世界,是向高处的存在发出邀请,这说明一个诗人越过芜杂的现实世界,更加接近他心中的诗意世界。而拥有这种艺术转化能力的诗人,无疑是令人敬佩的。

几年前见过胡永刚一面。那是他去河北承德开一个诗会,路过石家庄时匆匆的一面,感觉他沉静而内敛,不像有些性格张扬的诗人,做出些超常行为来强化你对他的印象。他的诗也像他的人一样老老实实,不去追逐时下流行的写法,他只是在自己的精神层面不断地挖掘,始终呵护着他最本真的情感。他可以把那些或孤独、或欢喜、或忧伤的细微情绪放大到让人难以释怀的地步,可以把他瞬间捕捉到的景象定格,悬挂在你心灵的幕布上。这样的诗人在发现和显现这个世界上足以让人惊奇的诗意,多么好!

认识胡永刚后,我们有时会在网上聊诗。记得他说过,对当下的一些炫技写作抱有怀疑的态度,他自己的写作必须遵循内心的律令

读书的意趣

我的一个朋友去了束河,飞去来兮,只带了一本书。她说,她要去那里好好读读书。

她走后我想了很久。我想象不出来那个叫束河的地方在什么地方,不知道那里是穷山僻壤,还是世外桃源。她走前打电话预定了客栈,还约一个远在天涯的旅人同去,他们在那里汇合,在那里读书、写文章。

我为她的创举暗自叹服。你想啊,那么远的地方,来回坐飞机,过往订食宿,不知提前做了多少准备,然后在那里呆上一周,每天在那个浪漫的小屋——我估计是小木屋,或者是吊脚楼?按照我的幻想,假如我要和自己心爱的人去,定住小木屋——听风数雨,披星戴月,看看屋后山花门前垂柳,这是人生多么惬意的事。但她不是,她是去读书,她也不曾带着自己的恋人,而是约女伴同行——两个美女在山间悠悠地走,走累了就地而坐,捧一本书来,想想都傻眼。

所以我叹服读书竟然如此奢侈。什么书不能在家读,非要选一个人烟稀少、安静如猫的地方去?想了想,一定不是《三国演义》之类的书,三国里金戈铁马、狼烟四起的场景一定不能够使她心静,反倒会让她看透人生不想回家;也不会是《青木瓜之恋》这样弥漫着淡淡清香的爱的书,当然如果是爱情和情色兼而有之会更好。所以这类书你不论在什么地

腊梅

没有暮雪从天山一直下到江南
这些年,我带着冬天的火种
打听你的下落,童年的清香
在黑色的、燃烧的石头里

我在一封信中读到过你
鹅黄的花苞像一颗孤独的心
我在你身上点燃我的爱
你从不说话,也不颤抖
只有水,从血中涌出

方看,随时都可以进入状态,车水马龙的街市,喧嚣闹腾的车站,都无所谓,都会让你忘记身处何地。那么究竟是什么书让一个人蠢蠢欲动并不惜代价呢?我很是好奇了一阵子。

好奇不正因为书本身,还觉得,让一个人坐了飞机去读,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点,远离闹市,选一处幽静之地,需要这么宠着、爱着、疼惜着的书,里面是一个哲人的金玉良言呢,还是他无处不在的潮湿的呼吸?我的另一个朋友很喜欢《希尼诗文集》,到处买不到,从我这借去复印,他因为工作忙,需要跑市场,还要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所以一天到晚奔波在路上。他读书的时间几乎就是这么挤出来的,要么在休息的间隙,要么在公交车上,回到家里已经是人困马乏,哪里还有心读书。这样的读书想必是和生活并行着的。

看到华商报上一个读者拍的照片。一个女孩子在马路飞快地蹬着单车,一手扶把,一手打开一本书看,好几次差点和迎面驶来的车相撞,行人惊呼:“姑娘,不能这么看书!”可是她还是看,不管不顾,旁若无人。她的读书,是在和时间赛跑吗?

我读书庞杂,还不整齐,沙发扶手上是书,床上是书,电脑旁也是书,随手拿起来看一眼,有兴趣的往下走,没兴趣的那么一摞。经常是边看电视边翻书,一心二用,有时不知电视里演什么,有时不知书翻到了几

写信的人不在了

你泡在嗜睡的光里,等待一场雪
却被雷电反复击中
我有时把你放在手掌,有时
在群星之间,在一枚坚果中

黑夜闪着大海的光波,无边无际
遥远的边城传来一两句沉闷的回声
在这苍茫的夜里
只有你最清楚
为什么冬夜的飞雪扑打着街灯

一个孤独的人

没有预兆,一个孤独的人
离开了孤独。奔驰的闪电
把他接应到黑夜的穹顶

站在庭院,无垠的天空水波闪烁
这么多明亮的小伤疤
这么多苦涩的泪泉

有什么办法能让你醒来?
一匹寂静的野马穿过沉睡的高原
任凭远处传来弥撒声

无论悲伤与否,每天都有那么多
孤独的灵魂落在黑夜的苍穹
像白雪落在大理石上

风居住的街道

风居住的街道,没有一场雨
从午后的峡谷赶来,湿润你窗前眼眸

没有披肩的雪花和轻握的手
在夜晚的街灯下,站成雕塑

风居住的街道,到处是空门
门那边有划破天际的笑声

明月藏在峡谷的薄雾中
千里寻梦,梦里的野草疯长

音乐低回婉转,内心的峰峦
无边无际,谁徘徊在群峰之间

雨水终会来临,风将打扫干净
所有的街道,所有相爱的心都开花

